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在省委和全国妇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妇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以及妇联工作重要论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三个年”活动，胜利召开全省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妇女儿童事业迈上新征程、取得新成效。加强政治建设，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妇女儿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夯实党执政的妇女群众基础。聚焦强基铸魂，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引领巾帼建功，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深化“三个注重”，全面做好家庭工作。持续关爱帮扶，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实施“两个规划”。加强自身建设，妇联改革成效凸显。

（一）主要职责。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引领全省广大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一致，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2. 紧紧围绕省委和省政府的中心工作，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对市、县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团结、动员全省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

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为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服务。

3. 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推动和开展妇女的科学文化知识与生产、生活技能培训，提高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4.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开展有关妇女儿童问题的调查研究，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的制定。

5. 做好家庭和儿童工作，关心妇女儿童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6. 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妇女组织，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7. 加强与港澳台妇女、海外华侨华人妇女及妇女组织的联谊，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开展妇女儿童合作项目。

8. 承担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内设机构。

省妇联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妇女发展部、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联络部7个部(室、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按规定设置，陕西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

会办公室设在省妇联，承担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省妇联有3个下属单位，包括陕西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陕西省西安幼儿园、陕西女友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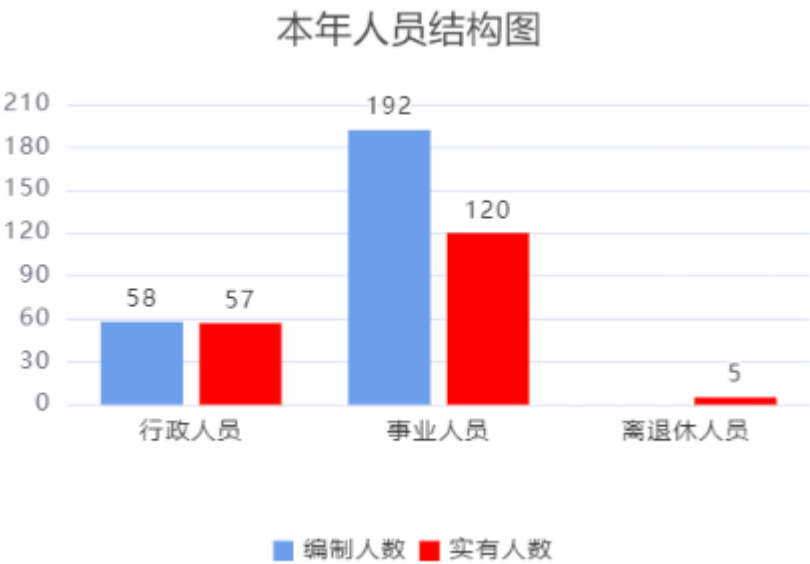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2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本级
2	陕西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3	陕西省西安幼儿园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50人，其中行政编制58人、事业编制192人；实有人员177人，其中行政57人、事业12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563.8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69.47万元，下降2.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事业收入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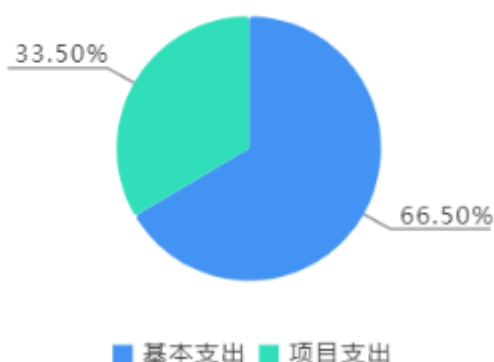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242.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31.49万元，占80.51%；事业收入902.84万元，占12.47%；其他收入508.41万元，占7.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337.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78.81万元，占66.50%；项目支出2,458.27万元，占3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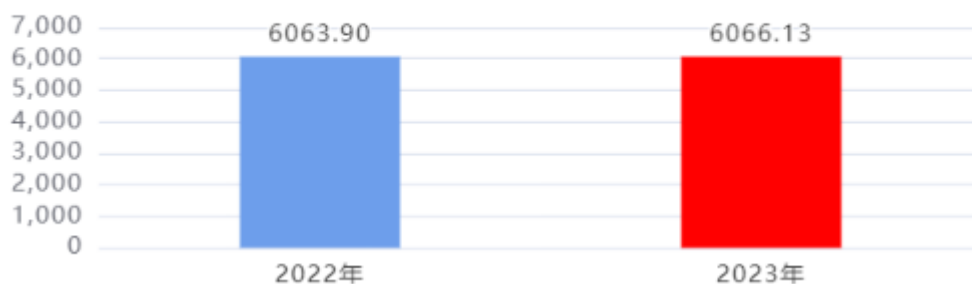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066.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23万元，增长0.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卫生健康支出，减少教育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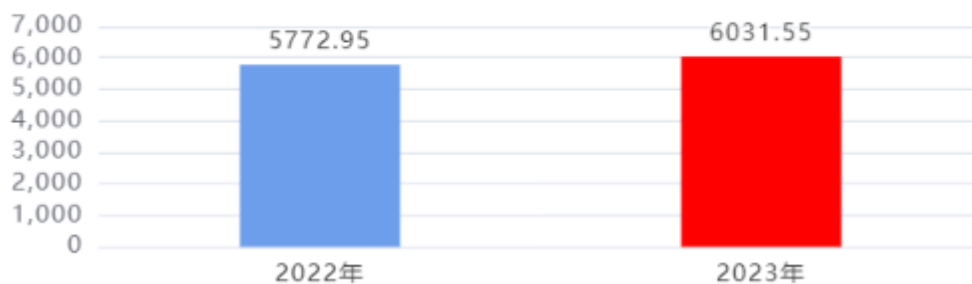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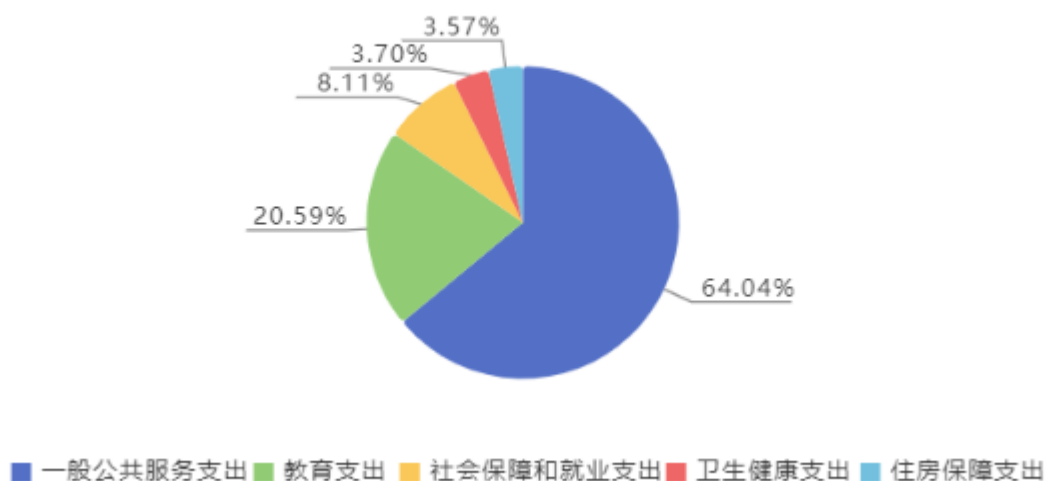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917.94万元，支出决算6,03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8.60万元，增长4.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卫生健康支出，减少教育支出等。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367.62万元，支出决算1,37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036.04万元，支出决算1,49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644.82万元，支出决算88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增加消防系统设施改造项目。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其他网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网络安全专项资金。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983.28万元，支出决算1,11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西安幼儿园办园经费等。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129.72万元，支出决算12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缩培训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7.88万元，支出决算10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7.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单位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96.68万元，支出决算6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减少离休人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12.33万元，支出决算23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社会保障缴费清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9.67万元，支出决算6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5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单位离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4.55万元，支出决算10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9.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1.46万元，支出决算7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7万元，支出决算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01.49万元，支出决算20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5.40万元，支出决算1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6.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住房补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74.0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266.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307.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3.25万元，支出决算25.36万元，完成预算的76.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2.25万元，支出决算7.56万元，完成预算的61.7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安排一次出国出访交流活动。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赴马来西亚和泰国开展访问交流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6万元，支出决算15.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维修及加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1.83万元，完成预算的36.6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3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办公室、联络部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调研参观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0个，来宾41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29.72万元，支出决算123.97万元，完成预算的95.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缩培训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培训费。主要用于：妇女能力提升及女性干部业务培训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38.8万元，支出决算169.19万元，完成预算的436.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会议费决算数中含上年结转的省第十四次妇代会会议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含上年结转的省第十四次妇代会会议费。主要用于：妇联执委会和省第十四次妇代会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0.59万元，支出决算230.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3.4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办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76.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9.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9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6.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6.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得分99.4分，自评等级优。2023年省妇联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统筹安排好年初预算的各项预算资金，确保人员工资支出和机构运转支出的基本需求，按照年初确定的全年工作计划，逐步开展好各项工作，资金使用合理规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妇女儿童工作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698.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的66.99%。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1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400万元。

组织对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妇女创业就业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50.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文件要求，根据评估中走访、访谈、问卷及原始记录核查等收集的数据，从专项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综合情况来看，2023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妇女创业就业项目、国策宣传教育项目、维权紧急救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8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A”。年初设置的预算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4分，全年预算数7804.76万元，执行数7337.08万元，完成预算的94.01%。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省妇联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统筹安排好年初预算的各项预算资金，确保人员工资支出和机构运转支出的基本需求，按照年初确定的全年工作计划，逐步开展好各项工作，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省妇联多措并举、多管齐下，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工作开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准确上报预算绩效指标；二是加快专项业务经费的执行进度。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	已按期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个税等	4362.02	3365.41	996.61	4044.28	3266.64	777.64	—	92.72%	—
	任务2	日常公用经费	保障了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正常运转	907.57	323.73	583.84	834.54	307.39	527.15	—	91.95%	—
	任务3	陕西省妇女儿童工作及发展建设	推进了陕西省妇女儿童工作及发展建设	2535.17	2534.73	0.44	2458.26	2457.52	0.74	—	96.97%	—
金额合计				7804.76	6223.87	1580.89	7337.08	6031.55	1305.53	10	94.01%	9.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维持机关办公正常运转，保障人员各项待遇按规定落实。 目标2：推动男女平等国策落地落实，培训并帮助妇女就业。 目标3：依法维护妇女权益，通过源头参与、普法宣传等工作，弘扬法治精神，为保护妇女权益和妇女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4：向全社会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思想，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 目标5：为“一带一路”建设贡献巾帼智慧，做好丝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妇女联系交流和沟通，搭建民心想通务实合作平台。 目标6：通过理论引领、典型引领、活动引领等，不断强化党对妇女工作的政治引领。 目标7：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推动“两规”落实。 目标8：开展干部能力、女性领导力等培训工作，培养造就人才队伍。 目标9：开展妇女技能、女童保护、家风建设等培训工作，提高妇女综合素质。 目标10：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创新，发挥中心在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 目标11：维修改造园内未达标的教学条件及设施配备，积极发挥示范幼儿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						省妇联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统筹安排好年初预算的各项预算资金，确保人员工资支出和机构运转支出的基本需求，按照年初确定的全年工作计划，逐步开展好各项工作，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省妇联多措并举、多管齐下，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个）			≥17		22		3.57	3.57	
			妇女儿童普法活动（次）			≥30		50		3.57	3.57	
			妇女创业就业项目点（个）			≥10		13		3.57	3.57	
			开展三八系列活动，组织各类群众性宣教活动（场）			≥10		11		3.57	3.57	
			举办“指尖上的丝绸之路”——2023丝路妇女论坛，启动第七届丝绸之路女性创新设计大赛（场）			1		1		3.57	3.57	
			中心开展各类心理咨询等公益活动（场）			≥15		20		3.57	3.57	
		质量指标	预算内工作任务完成质量			≥90%		≥90%		3.57	3.57	
			各类妇女培训合格率			≥95%		≥95%		3.57	3.57	
			货品、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3.57	3.57	
		时效指标	受理维权案件平均处理时长（天）			≤60		≤60		3.57	3.57	
			年末预算执行进度			≥85%		94%		3.57	3.57	
			信息、稿件采编及发布时限（公开）（小时）			≤24		≤24		3.57	3.57	
		成本指标	各类业务培训成本（元/人天）			≤400		≤400		3.58	3.58	
			贫困妇女紧急救助标准（元/人）			≥2000		≥2000		3.58	3.5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群众法制意识和维权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良好的家风家教对社会风气的带动影响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男女平等、儿童优先的社会氛围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各界妇女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良好家教家风，助推和谐社会创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5	5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知晓率和影响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妇联的社会评价满意度			≥90%		≥90%		3.34	3.34	
			活动中心公益活动群众满意度			≥90%		≥90%		3.34	3.34	
			幼儿家长对学校满意度			≥90%		≥90%		3.32	3.32	
总分										100	99.4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妇女儿童工作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妇女儿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42.91万元，执行数741.02万元，完成预算的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秦女子公益创投项目42个，妇女儿童普法活动50次，举办家庭文化节1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政府采购执行率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等均已达标；妇女群众法制意识和维权能力、妇联基层组织完善及作用发挥、男女平等、儿童优先的社会氛围、家风、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等都有效提升，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工作开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时使用，相关工作提前谋划、提前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199.9万元，因项目中标价为199.9万元，所以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凝心聚力，推动秦女子网络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双轨互融，将“网上妇联”打造成宣传引导、交流分享、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倾听诉求的平台。完成情况如下：1. “秦女子之声”新媒体矩阵全年浏览量达3.86亿+，全年开设专栏73个，推送视频491条，发布稿件9962篇；微信公众号2月、5月在全国省级妇联微信排名中排名前5；2. 开展巾帼大宣讲活动，在线上设置“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代表宣讲在基层”“巾帼宣讲V行动”等专题，辐射受众上百万人次；策划执行“陕西省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3周年表彰大会”

“《习近平走进百姓家》秦巴分享会”等线下活动，线下视频直播26次、图片直播21次；3.《三秦女性》刊发6期，包含网络杂志6期；制作6家全国妇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陕西）VR，并率先在全国发布，制作2家家风馆VR；全年上报负面舆情122条，针对突发舆情事件形成事件报告分析5篇，制作舆情简报11期；4.秦女子之声网站、微网页、APP“三位一体”，联动发声，策划“‘书香三秦德润万家’家庭亲子阅读”“五美庭院和美乡村”“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等线上专题活动，打造全天候、零距离的“网上妇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秦女子之声”网上妇联提供了各类便民信息，通过线上直播、互动、课堂等多种方式服务妇女群众，有效互动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群众留言的处理反馈工作仍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畅通新媒体平台互动渠道，听民意、聚民智、解民忧、凝民心，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3.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60万元，执行数440.47万元，完成预算的95.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举办公益宣讲30场，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心理咨询活动35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主题教育及品牌活动24场，全年女性大讲堂培训场次40场，完成了部分活动教室服务阵地的改造以及完成21500多平米消防设施改造工作。（1）通过开展妇女儿童特色培训、女性大讲堂公益讲座、红色主题教育、女性创业能力提升等公益活动，提供心理咨询公益服务、巾帼志愿者服务，发挥中心公益服务功能，打造特色专业精品，提升中心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2）围绕中心功能定位，完成中心信息化建设、形象推介、对外宣传信息的采集工作，家风家庭教育推介及普及，充实妇女儿童功能服务内容。强化对外宣传，着力塑造中心良好形

象，展现中心作为全省妇女儿童“学习提升的校园、修身养性的乐园、温馨愉悦的家园”三大功能，发挥中心在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的示范引领作用。（3）通过对中心陈旧老化的消防系统进行改造提升，进一步保障活动中心公共文化服务单位硬件基础设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员安全，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事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消防系统设施改造项目年底已完成了所有工程，因竣工决算工作未能及时完成，故形成权责发生制列支余额19.53万元，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结转至下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与项目实施方积极协调，配合项目及时有序地开展。

4. 学前教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95.49万元，执行数294.1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按要求完成施工，更新设施设备及教具，改善园所硬件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冬季供暖，提供幼儿及教职工一个舒心、安全的教育教学场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预算执行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及监督。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制度落实，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工作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4.99	742.91	741.02	10	99.7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4.99	742.91	741.0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推动男女平等国策落地落实，帮助妇女就业，促进妇女发展； 目标2：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3：向全社会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思想，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 目标4：开展丝路妇女论坛和女性创新设计大赛，促进丝路沿线中外妇女民间交流合作； 目标5：开展“三八”纪念、陕西优秀妇女好新闻等活动，讲好妇女群众故事，不断强化党对妇女工作的政治引领； 目标6：推进性别平等进校园，提高中小学生社会性别意识，推动“两规”落实。			完成全部预期目标。推动男女平等国策落地落实，帮助妇女就业，促进妇女发展；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向全社会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思想，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 开展丝路妇女论坛和女性创新设计大赛，促进丝路沿线中外妇女民间交流合作； 开展“三八”纪念、陕西优秀妇女好新闻等活动，讲好妇女群众故事，不断强化党对妇女工作的政治引领； 推进性别平等进校园，提高中小学生社会性别意识，推动“两规”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秦女子公益创投项目（个）	≥30	42	3.33	3.33	
			陕西妇女儿童研究课题（个）	≥36	57	3.33	3.33	
			妇女儿童普法活动（次）	≥30	50	3.33	3.33	
			妇女创业就业项目点（个）	≥10	13	3.33	3.33	
			“指尖上的丝绸之路”系列会展赛（场）	1	1	3.33	3.33	
			举办家庭文化节（场）	1	1	3.33	3.33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3.33	3.33	
			评选大赛外聘评委人数	≥80%	≥80%	3.33	3.33	
			妇女儿童研究课题结项率	≥80%	≥80%	3.33	3.33	
			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5%	3.33	3.33	
			各个项目计划按期完成率	≥80%	≥80%	3.33	3.33	
		时效指标	受理维权案件平均处理时长（天）	≤60	≤60	3.33	3.33	
			信息、稿件采编及发布时限（小时）	≤24	≤24	3.33	3.33	
			按期预算执行进度完成率	≥90%	99.75%	3.33	3.3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结余率	≥2%	≥2%	3.38	3.3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群众法制意识和维权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29	4.29	
			妇联基层组织完善及作用发挥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29	4.29	
			良好的家风家教对社会风气的带动影响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29	4.29	
			男女平等、儿童优先的社会氛围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29	4.29	
			妇女儿童疫情防控及卫生健康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知晓率和影响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4.28	4.28	
			传承良好家教家风，助推和谐社会创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4.28	4.2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妇联的社会评价满意度	≥90%	≥90%	5	5		
		妇女对妇女事业发展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化建设（秦女子网络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陕西女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99.90	10	99.9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199.90	—	99.9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项目将扩大妇联组织影响力； 目标2. 加强妇联系统全媒体矩阵建设，提升妇联干部运用网络开展工作能力； 目标3. 传播妇女儿童好声音，传递社会正能量，团结引领妇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目标4. 建设“网上妇联”平台，帮助妇女运用媒体获得信息和服务，以网络为平台，创新开展妇女思想引领工作。			全年凝心聚力，推动秦女子网络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双轨互融，将“网上妇联”打造成宣传引导、交流分享、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倾听诉求的平台。完成情况如下： 1. “秦女子之声”新媒体矩阵全年浏览量达3.86亿+，全年开设专栏73个，推送视频491条，发布稿件9962篇；微信公众号2月、5月在全国省级妇联微信排名中排名前5； 2. 开展巾帼大宣讲活动，在线上设置“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代表宣讲在基层”“巾帼宣讲V行动”等专题，辐射受众上百万人次；策划执行“陕西省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3周年表彰大会”“《习近平走进百姓家》秦巴分享会”等线下活动，线下视频直播26次、图片直播21次； 3. 《三秦女性》刊发6期，包含网络杂志6期；制作6家全国妇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陕西）VR，并率先在全国发布，制作2家家风馆VR；全年上报负面舆情122条，针对突发舆情事件形成事件报告分析5篇，制作舆情简报11期； 4. 秦女子之声网站、微网页、APP“三位一体”，联动发声，策划“‘书香三秦 德润万家’家庭亲子阅读”“五美庭院 和美乡村”“科技创新 巾帼行动”等线上专题活动，打造全天候、零距离的“网上妇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省妇联官网及微信微博等平台（个）	≥15	17	3.33	3.33	
			编辑印发《三秦女性》杂志（双月刊，包含网络杂志）（期）	6	6	3.33	3.33	
			完善秦女子演播室建设并开展直播活动（次）	≥10	13	3.33	3.33	
			开展线下主题活动（场）	≥2	3	3.33	3.33	
			做好陕西妇联新闻的拍摄、采编和发布（次）	≥50	67	3.33	3.33	
			拍摄宣传视频、VR、图片直播等（个）	≥30	33	3.33	3.33	
			新媒体推广宣传及相关活动、宣传品（类）	≥3	4	3.33	3.33	
		质量指标	新媒体关注度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3.33	3.33	
			舆情日常监测及年度报告	常态	常态	3.33	3.33	
			新媒体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培训、交流、活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33	3.33	
			各类宣传平台运行	正常	正常	3.33	3.33	
			官网、“秦女子之声”网上妇联信息服务平台（APP、OA小程序、网站、微网页）技术维护及网络安全维护	常态	常态	3.33	3.33	
			“网上妇联”发挥思想引领，服务妇女作用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3.33	3.33	
			时效指标	微信、微博平台、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官网、“秦女子之声”网上妇联信息服务平台、官方头条号、官方企鹅号、官方澎湃号、官方百家号、官方快手号、官方抖音号、官方人民号、官方微信视频号保持工作日持续更新	常态	常态	3.33	3.33
成本指标	平台运维费成本（万元）	200	政府采购中标价199.9	3.38	3.3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妇女儿童工作，为妇女儿童事业扩大影响力	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宣传引领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传播网络正能量效果	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新媒体受众和用户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2：“网上妇联”平台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陕西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	460.00		440.47	10	95.75%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00	460.00		440.47	—	95.7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开展心理咨询公益课程、线下心理咨询服务等促进民众的身心健康发展。 目标2：通过劳动帮助广大女性实现自我价值，同时达到家庭增收、生活质量提高的目的 目标3：发挥巾帼志愿者在社会治理、环境保护、应急救援、脱贫攻坚、社区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举办各种儿童特色活动发挥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服务妇女儿童的作用。 目标4：进一步夯实活动中心公共文化服务单位硬件基础，推动中心更好发挥妇女儿童阵地功能				2023年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克服资金有限的困难，围绕年初预期目标圆满完成中心各项妇女儿童发展及阵地建设维护项目，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得到了广大妇女儿童等社会公众的认可和好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全年女性大讲堂培训场次		>30场	40场	3.13	3.13	
			开展公益宣讲		>15场	30场	3.13	3.13	
			全年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心理咨询课程		>30场	35场	3.13	3.13	
			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及品牌活动		>20场	24场	3.13	3.13	
			完成400多平米服务阵地的维护		100%	100%	3.13	3.13	
			完成21500多平米消防设施改造		100%	100%	3.13	3.13	
		质量 指标	女性心理健康水平及职业素养提升		>3%	5%	3.13	3.13	
			妇女知识累积		>95%	98%	3.13	3.13	
			服务对象心理健康知识增加、心理健康水平提高		>2%	5%	3.13	3.13	
			帮助妇女儿童提高自我认识，实现自我成长		>5%	6%	3.13	3.13	
			符合《消防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100%	100%	3.13	3.13	
		时效 指标	各项工作2023年底完成率		100%	100%	3.13	3.13	
		成本 指标	开展各项妇女儿童活动培训项目所需的人员、场地、物料等费用		105万	105万	3.13	3.13	
			妇女儿童服务阵地设施维护费用		50万	50万	3.13	3.13	
			中心服务阵地建设、宣传等费用		45万	45万	3.13	3.13	
			消防系统设施改造费用		260万	240.47万	3.05	2.75	消防系统设施改造项目，权责发生制列支余额19.53万元，已申请下年继续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全省女性身心健康整体水平，帮助更多女性成长		>2%	3%	5	5	
			满足妇女儿童精神文件需求，丰富其生活		需求度	10%	5	5	
			社会对心理健康发展更加关注		>5%	10%	5	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全省女性身心健康水平持续提高		95%	95%	5	5	
			使中心整体社会影响力和口碑大幅度提高		98%	98%	5	5	
			更快捷、有效地服务妇女儿童事业		认可度	10%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足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3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项目（学前教育）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陕西省西安幼儿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05	295.49		294.18	10	99.5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05	295.05		293.44	—	99.4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44		0.74	—	168.18%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园内锅炉取暖费补助 目标2：完成监控网络安全设施、灶具等提升改造项目 目标3：完成西安幼儿园电力改造 目标4：完成西安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使园内硬件设施等达到省级示范园标准，符合现代化幼儿教育需求，起到引领作用				2023年西幼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园部班子协同全体职工团结一致，克服资金有限的困难，围绕年度预算目标，圆满完成西安幼儿园建设维修项目，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使园内硬件设施等达到省级示范园标准，符合现代化幼儿教育需求，起到引领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5330	5330	5.56	5.56	
			项目工程量（个）		17	17	5.56	5.56	
		质量指标	供暖效果（度）		≥18	≥18	5.56	5.5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98%	5.56	5.56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个月）		4	4	5.56	5.56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5.56	5.56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99.60%	5.56	5.54	
		成本指标	天然气核定价格（平方米/元）		2.51	2.51	5.56	5.56	
			预算成本（万元）		≤295.49	≤295.49	5.52	5.5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履行职责对园所发展带来的影响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标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保障园区师生冬季取暖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提高园区安全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职工队伍，提升职工幸福度，保障园所正常运行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及教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1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400万元。

1. 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00万元，执行数2337.42万元，完成预算的97.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全年资金使用进度为97.39%，较上年下降了0.81%，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除韩城市财政资金迟迟未拨付到位外，其余全部完成。一是支持省本级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两癌专项救助和维权紧急救助1598人。二是支持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和运转，支持“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家风馆、维权服务中心等的硬件建设和工作开展等工作顺利完成。三是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和运转工作顺利完成。四是支持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支持“两规实施”示范县建20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韩城市财政未下达项目资金，项目全年未执行，“五美庭院”示范点数建设1个未完成；二是咸阳市、铜川市、汉中市个别县（区）专项资金项目立项较晚，影响了专项资金下达的时效性。三是两癌救助和维权紧急救助人数年初设定值为 ≥ 30 人，实际完成1598人，原因是年初指标值录入错误。下一步改进措施：省妇联将指导全省各级妇联，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与其他工作同时考虑、谋划，同步开展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的力度。二是要加强督导检查，结合年度工作自下而上，推动专项资金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三是各级妇联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科学合理地设定年初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确保专项资金预算绩效执行效率，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附件2

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妇联			实施单位		省各级妇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337.42	10	97.39%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2337.4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省本级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两癌宣传专项救助和维权紧急救助等活动顺利开展； 2、支持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和运转，支持“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家风馆、维权服务中心等的硬件建设和工作开展，切实发挥服务阵地的职能作用； 3、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和运转，深化推进巾帼乡村振兴行动，发挥妇女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帮助脱贫不再返贫，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4、支持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营造学习贯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浓厚氛围；				1、支持省本级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两癌专项救助和维权紧急救助1598人； 2、支持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和运转，支持“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家风馆、维权服务中心等的硬件建设和工作开展等工作顺利完成； 3、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和运转工作顺利完成； 4、支持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支持“两规实施”示范县建20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支持“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联系点数（个）	≥10	10	7	7	
			“五美庭院”示范点数（个）	≥135	134	7	6.9	韩城市财政未下达资金
			支持“两规实施”示范县（区）（个）	≥20	20	7	7	
			两癌救助和维权紧急救助人数（人）	≥30	1598	7	7	年初指标值录入错误
		质量 指标	“五美庭院”示范点建设达标率	≥90%	93.77%	7	7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93.70%	8	7	个别区县资金下达较晚
	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		≥90%	94.83%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服务阵地工作开展达标率	≥90%	90.07%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男女平等国策宣传任务完成率	≥90%	92.1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两癌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00%	5	5		
		维权服务中心来访者对接访人员的满意度	≥90%	91.07%	5	5		
总分						100	98.6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妇女创业就业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1.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包含了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本级、陕西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陕西省西安幼儿园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58197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3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566.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902.84	五、教育支出	35	1,522.6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08.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9.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1.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5.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42.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7,337.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1.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6.73
总计	30	7,563.81	总计	60	7,56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42.74	5,831.49		902.84			50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0.41	3,681.86		677.16			1.3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260.41	3,581.86		677.16			1.38
2012901	行政运行	1,377.57	1,377.5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9.47	1,299.4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583.37	904.82		677.16			1.38
20137	网信事务	100.00	100.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1,655.19	1,242.95		80.14			332.10
20502	普通教育	1,531.22	1,118.98		80.14			332.10
2050201	学前教育	1,531.22	1,118.98		80.14			332.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97	123.97					
2050803	培训支出	123.97	12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98	489.18		60.12			5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06	463.61		60.12			50.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34	101.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21	62.46					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49	230.14		51.31			29.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02	69.67		8.81			18.54
20808	抚恤	25.92	25.57					0.35
2080801	死亡抚恤	25.92	25.57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28	202.20		31.04			88.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28	202.20		31.04			88.0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3	86.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25	79.17		31.04			88.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90	215.32		54.38			3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90	215.32		54.38			3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07	201.49		54.38			36.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3	1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37.08	4,878.81	2,458.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6.60	2,526.48	2,040.1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466.60	2,526.48	1,940.11			
2012901	行政运行	1,377.57	1,377.5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9.64		1,499.64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589.39	1,148.91	440.47			
20137	网信事务	100.00		100.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1,522.62	1,104.47	418.15			
20502	普通教育	1,398.65	1,104.47	294.18			
2050201	学前教育	1,398.65	1,104.47	294.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97		123.97			
2050803	培训支出	123.97		12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98	59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06	57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34	101.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21	6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49	31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02	97.02				
20808	抚恤	25.92	25.92				
2080801	死亡抚恤	25.92	2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99	341.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99	341.9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74	106.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25	198.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90	305.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90	305.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07	292.07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3	1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3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62.51	3,862.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41.64	1,241.6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9.18	489.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2.92	222.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5.32	215.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1.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31.55	6,031.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4.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58	34.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4.6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66.13	总计	64	6,066.13	6,06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31.55	3,574.03	2,457.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2.50	1,822.39	2,040.1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762.50	1,822.39	1,940.11
2012901	行政运行	1,377.57	1,377.5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9.64		1,499.64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885.29	444.82	440.47
20137	网信事务	100.00		100.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1,241.64	824.23	417.41
20502	普通教育	1,117.67	824.23	293.44
2050201	学前教育	1,117.67	824.23	293.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97		123.97
2050803	培训支出	123.97		12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18	48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61	463.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34	101.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46	6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14	23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67	69.67	
20808	抚恤	25.57	25.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7	2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91	222.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91	222.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74	106.7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17	79.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32	21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32	21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49	201.49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3	1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9.45	30201	办公费	24.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5.75	30202	印刷费	4.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0.2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96.69	30205	水费	6.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0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62	30207	邮电费	8.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4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30211	差旅费	41.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8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9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4.1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2.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3.3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2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			
人员经费合计		3,266.65	公用经费合计					30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3.25	12.25	16.00		16.00	5.00	38.80	129.72
决算数	25.36	7.56	15.97		15.97	1.83	169.19	12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整体支出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4〕1号）精神，我会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自评范围内的所有预算支出，对照绩效目标逐项梳理评估分析，并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9.4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包括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职能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全国妇联安排布署，团结引领全省广大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始终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一致，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2）紧紧围绕省委和省政府的中心工作，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省妇联第十三届执委会安排，围绕推动全省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对市、县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团结动员全省妇女投身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3）认真履行引领服务联系职能，线上线下开展“百千万巾帼大宣讲”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推动和开展妇女科学文化知识及生产、生活技能培训，提高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4）切实扛起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大旗。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开展有关妇女儿童问题的调查研究，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的制定，实施特困妇女儿童紧急救助，强化实事化维权服务做好信访接待、法律援助和心理服务等工作。

（5）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注重”重要论述，深化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做好家庭和儿童工作，关心妇女儿童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儿童之家建设，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6）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坚持“强三性去四化”，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妇女组织，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有效发挥党联系服务妇女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

(7) 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举办丝路妇女论坛和坚持女性创新设计大赛加强与港澳台妇女、海外华侨华人妇女及妇女组织的联谊，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开展妇女儿童合作项目。

(8) 承担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2. 组织架构

省妇联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妇女发展部、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联络部7个部(室、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按规定设置，陕西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妇联，承担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省妇联有3个直属单位，包括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省西安幼儿园、女友传媒集团。

3. 人员情况

截止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50名，其中行政编制58名、事业编制192名；实有人员177人，其中行政57人、事业12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人员164人，其中省妇联机关59人、直属事业单位105人。

4. 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资产总额为7103.78万元，负债总额845.23万元，净资产6258.56万元。流动资产1777.35万元，占比25.02%，长期投资15.30万元，占比0.22%，固定资产4977.58万元，占比70.07%。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447.50万元，设备406.64万元，图书档案10.79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12.66万元。无形资产333.54万元，占比4.70%。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全省各级妇联组织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和全国妇联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满足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是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妇女儿童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二是推进思想引领，提升宣传质效；三是推进创新创业，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四是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质扩容家庭服务；五是推进维权服务，落实落细“两个规划”；六是推动妇联改革纵深发展。

2. 工作任务

2023年，陕西省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妇联改革以及“三个注重”重要论述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引领服务联系为主责，以体制机制建设为根本，凝心聚力、担当作为、埋头苦干，团结全省广大妇女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为谱写陕西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团结奋斗。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全国妇联的有力指导下，省妇联高质量完

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坚持学思践悟，强化政治引领。二是激发内生动力，助力乡村振兴。三是维权提质增效，深化关爱帮扶。四是深化“三个注重”，弘扬文明新风。五是做好妇女儿童“两个规划”的宣传和推进。六是加强党的建设，创建模范机关。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推动男女平等国策落地落实，培训并帮助妇女就业，促进妇女发展。

2. 依法维护妇女权益，通过源头参与、普法宣传等工作，弘扬法治精神，为保护妇女权益和妇女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3. 向全社会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思想，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通过开展各类妇女民间支教、论坛等活动，促进丝路沿线中外妇女民间交流合作。

4. 通过开展“三八”纪念、陕西优秀妇女好新闻等活动，讲好妇女群众故事，不断强化党对妇女工作的政治引领。

5. 推进性别平等进校园，提高中小學生社会性别意识，推动“两规”落实。

6. 开展干部能力、女性领导力等培训工作，培养造就人才队伍。

7. 开展妇女技能、女童保护、家风建设等培训工作，提高妇女综合素质。

8. 组织召开陕西省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审议上个五年全省妇女儿童工作报告，完成全省妇女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9. 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创新，发挥中心在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

10. 维修改造园内未达标的教学条件及设施配备，积极发挥示范幼儿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年省妇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1. 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省妇联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财办预〔2019〕35号）文件要求，结合全会工作实际，制定了印发了《陕西省妇联内部控制手册》具体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主要任务、健全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等相关要求，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1) 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每年对机关及直属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

(2) 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省财政厅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

(3) 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监督渗透到预算绩效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一方面，对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各单位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另一方面，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

(4) 强化结果运用，增强绩效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和出发点，也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根本，更是目前整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难点。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进一步优化项目的确立和实施。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省妇联2023年部门预算生效金额为6366.38万元(不含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金额为7804.76

万元，执行金额为7337.08万元，执行率为94%。其中：基本经费，年初批复预算4755.56万元，全年预算数金额为5269.59万元，执行金额4878.81万元，执行率为92.58%；项目经费，年初批复预算1610.81万元，全年预算数金额为2535.17万元，执行金额2458.27万元，执行率为96.97%。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及时安排落实预算执行。省妇联接到2023年预算批复后，结合自身工作计划通盘考虑，有计划、有进度，规范执行预算。厉行节约，加强预算执行监管。以年初预算为依据，严格控制经费开支额度和进度，严格按预算执行。

1. 数量指标：举办培训班次22个，妇女儿童普法活动50次，设立妇女创业就业项目点13个，开展“三八”系列活动，组织各类群众性宣教活动11场，举办丝绸之路妇女论坛，启动第七届丝绸之路女性创新设计大赛1场，中心开展各类心理咨询等公益活动20场，全部完成年初设定指标。

2. 质量指标：预算内工作任务完成质量 $\geq 90\%$ ，各类妇女培训合格率 $\geq 95\%$ ，货品、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全部完成年初设定指标。

3. 时效指标：受理维权案件平均处理时长 ≤ 60 天，年末预算执行进度为94%，信息、稿件采编及发布时限（公开）

≤24 小时，全部完成年初设定指标。

4. 成本指标：各类业务培训成本线上线下合计实际 ≤400 元/人天，完成年初设定指标；贫困妇女紧急救助标准 ≥2000 元/人，完成年初设定指标。

(二) 履职效果情况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2023年省妇联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统筹安排好年初预算的各项预算资金，确保人员工资支出和机构运转支出的基本需求，按照年初确定的全年工作计划，逐步开展好各项工作。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省妇联多措并举、多管齐下，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 社会效益：妇女群众法制意识和维权能力，良好的家风家教对社会风气的带动影响，男女平等、儿童优先的社会氛围，各界妇女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均有大幅提升。

2. 可持续影响：传承良好家教家风，助推和谐社会创建持续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知晓率和影响力有效提升。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省妇联的社会评价满意度，活动中心公益活动群众满意度，幼儿家长对学校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省妇联2023年预算项目8个，其中通用项目3个，专用项目5个。

（一）通用项目

1. 出国出境安排的是陕西妇女代表团出访活动，项目预算执行率61.71%。完成了一个出访团组任务，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已完成，产生了一定社会效益，促进了与友好省州妇女组织交流合作，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2. 专项购置安排的是2023年办公设备软件家具购置，项目预算执行率99.88%。采购办公设备42台，办公软件138套，办公家具36件；政府采购率、验收合格率均已达标；办公条件有效提升，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3. 网络信息化建设安排的是秦女子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执行率100%。全年开设专栏73个，推送视频491条，发布稿件9962篇，浏览量3.67亿；《三秦女性》刊发6期；年上报负面舆情122条，针对突发舆情事件形成事件报告分析5篇，制作舆情简报12期。策划执行“陕西省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3周年表彰大会”“《习近平走进百姓家》秦巴分享会”“陕西省第四届家庭文化节”“巾帼科技助农暨特色产业成果展”“陕琼巾帼云宣讲”“指尖上的丝绸之路——2023丝路妇女论坛”等线下活动，圆满完成活动物料准备、现场视频图片直播及稿件宣传工作，线下视频直播26次、图片直播21次。微信公众号2月、5月在全国省级妇联微信排名中排名前5；学习强国号位居全国第四，优秀工作做法被中宣部宣传舆情研究中心报刊载，向全国推广。全年系统策划、精心组织，挖掘了系列可看、可读的高质量宣传产品，构建了

全方位、多媒体、立体式的舆论宣传新格局，实现了线上线下双轨互融，将“网上妇联”打造成宣传引导、交流分享、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倾听诉求的平台，为推动陕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贡献精神力量。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二）专用项目

4. 妇联培训（妇女能力提升及女性干部业务培训）项目预算执行率95.57%。举办培训班次22个，参训人员到场率及参训人员合格率完成年初设定指标，妇女半边天的社会影响力有所提升，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5. 妇联会议（妇女儿童发展及权益会议）项目设定的三级指标中，有部分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省第七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由线下改为线上电视电话会，节约了开会成本，但年度总体目标均已完成，推动了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6. 妇女儿童工作（妇女儿童事业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99.75%。完成秦女子公益创投项目42个，妇女儿童普法活动50次，举办家庭文化节1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政府采购执行率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等均已达标；妇女群众法制意识和维权能力、妇联基层组织完善及作用发挥、男女平等、儿童优先的社会氛围、家风、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等都有效提升，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7. 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专用项目（妇儿活动中心发展项目）预算执行率95.75%。开展公益宣讲30场、各类线上线下心理咨询课程35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

标等均已达标；项目通过举办的各类特色活动、线上线下公益讲座及对外宣传及宣讲满足妇女儿童精神文化需求及丰富妇女儿童精神文化生活；增强中心硬件方面服务妇女儿童能力及增加中心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夯实活动中心公共文化服务单位硬件基础，推动中心更好发挥妇女儿童阵地功能，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8. 省西安幼儿园专用项目（学前教育）预算执行率100%。西安幼儿园电力改造项目、维修改造项目和监控网络安全设施、灶具提升改造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均已完成；项目提升园内硬件设施等达到省级示范园标准，符合现代化幼儿教育需求，起到引领作用，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包括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等。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编制时，指标的设计未能真实反映项目的形象进度，不利于监督执行；指标设计偏笼统，不够细化，能够量化的部分指标设置过高，不利于考评分析。

二是制度不完善。尚未建立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制定流程管理，日常监控措施不明确，监控分析指标没细化。由于资金配套、后期监管和推动等环节不够科学，社会效益与预期有一定差距。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高。我会相关部室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意义认识不足，在申报项目绩效指标时没有充分、科学的进行前期调研，对项目执行过程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预判不足。

四是支出与绩效关联度不高。我会部分支出项目与绩效目标之间关联性不明显，支出无法有效地促进绩效提升。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准确上报预算绩效指标。建议在编制预算前提前调研，掌握各项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项目资金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相匹配。

二是加快专项业务经费的执行进度。对部门的履职专项业务经费，应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时使用，相关工作提前谋划、提前实施，尽量减少年终结转结余资金，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是完善相关制度。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陕西省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相关制度，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能够如期保持保量完成。

四是合理制定工作方案。建议相关部室深入研究，合理制定工作方案，充分考虑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结合经济运行及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提前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

作及时有效开展。同时建议成立工作小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各负其责，确保绩效监控工作取得较大成效。

五是设立绩效导向的支出目标。重新审视支出项目，确保每项支出都明确与具体绩效指标相关联。对支出项目的实际成效进行评估，并将其与绩效指标挂钩，形成正向激励机制。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我会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自评结果将报送省财政厅，并按照规定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

省妇联按照省财政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规定网站，统一格式、统一标准，同步依法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023 年度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4〕1 号）要求，我会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对 2023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我会专项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严格，在各级妇联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效果，综合自评得分为 98.6 分。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安排经费 2400 万元，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资金。其中省本级分配资金 300 万元，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项目设置突出省级示范带动作用，注重突出围绕党政重点工作设计，主要在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等方面；省对下转移部分 2100 万元，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注重向妇女儿童分布较广的地区倾斜，注重向经济发展不发达的地区倾斜，注重向往年专项资金项目落实较好的地区倾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其中西安市 229.3 万元，宝鸡市 207.9 万元，咸阳市 212.7 万元，铜川市 137.2 万元，渭南市 240 万元，延安市 179.3 万元，榆林市 134.5 万元，汉中市 234.9 万元，

安康市 225.6 万元，商洛市 209 万元，杨凌示范区 41.8 万元，韩城市 47.8 万元。

绩效目标按照一、二、三级指标进行设置，主要是支持“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联系点数 ≥ 10 个，“五美庭院”示范点数 ≥ 135 个，支持“两规实施”示范县（区） ≥ 20 个，两癌救助和维权紧急救助人数 ≥ 30 人，“五美庭院”示范点建设达标率 $\geq 90\%$ ，资金下达及时率 $\geq 95\%$ ，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 $\geq 90\%$ ，服务阵地工作开展达标率 $\geq 90\%$ ，男女平等国策宣传任务完成率 $\geq 90\%$ ，两癌救助对象满意度 $\geq 95\%$ ，维权服务中心来访者对接访人员的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共安排专项资金 2400 万元，实际支出 2337.42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97.39%。其中省本级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对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2100 万元，预算执行支出资金 2037.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02%。其中：西安市预算安排 229.3 万元，实际执行 223.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3%；汉中市预算安排 234.9 万元，实际执行 22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34%；韩城市预算安排 47.8 万元，全年资金未执行。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安康市、商洛市和杨凌示范区等 9 个市（区）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除韩城市外，各市区均能够严格落实《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按级分配和拨付资金，资金管理秩序良好，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发挥了良好的资金使用效益。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全年资金使用进度为 97.39%，较上年下降了 0.81%，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除韩城市财政资金迟迟未拨付到位外，其余全部完成。一是支持省本级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两癌专项救助和维权紧急救助 1598 人。二是支持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和运转，支持“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家风馆、维权服务中心等的硬件建设和工作开展等工作顺利完成。三是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和运转工作顺利完成。四是支持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支持“两规实施”示范县建 20 个。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设定的三级指标中，各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年初设定支持“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联系点数 ≥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达到年初设定指标；“五美庭院”示范点数 ≥ 135 个，实际完成 134 个，原因是韩城市财政未下达资金；支持“两规实施”示范县（区） ≥ 20 个，实际完成 20 个，达到年初设定指标；两癌救助和维权紧急救助人数 ≥ 30 人，实际完成 1598 人，达到年初设定指标。

2、质量指标：年初设定“五美庭院”示范点建设达标率 $\geq 90\%$ ，实际完成 93.77%，达到年初设定指标。

3、时效指标：年初设定资金下达及时率 $\geq 95\%$ ，实际完成 93.7%，原因是咸阳市、铜川市、汉中市和韩城市专项资金下达较晚；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 $\geq 90\%$ ，实际完成 94.83%，达到年初设定指标。

4、经济效益指标：年初设定服务阵地工作开展达标率 $\geq 90\%$ ，实际完成 90.07%，达到年初设定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年初设定男女平等国策宣传任务完成率 $\geq 90\%$ ，实际完成 92.1%，达到年初设定指标。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两癌救助对象满意度 $\geq 95\%$ ，实际完成 95%，达到年初设定指标；维权服务中心来访者对接访人员的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 91.07%，达到年初设定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在落实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有 3 个，一是韩城市财政未下达项目资金，项目全年未执行，“五美庭院”示范点数建设 1 个未完成；二是咸阳市、铜川市、汉中市个别县（区）专项资金项目立项较晚，影响了专项资金下达的时效性。三是两癌救助和维权紧急救助人数年初设定值为 ≥ 30 人，实际完成 1598 人，原因是年初指标值录入错误。

下一步工作中，省妇联将指导全省各级妇联，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与其它工作同时考虑、谋划，同步开展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的力度。二

是要加强督导检查，结合年度工作自下而上，推动专项资金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三是各级妇联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科学合理地设定年初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确保专项资金预算绩效执行效率，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省妇联将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充分利用网官等媒体平台，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公开，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同时，将各市（区）绩效评价结果，纳入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考量，对绩效评价排名靠后的市（区），按一定比例减少下年度的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比例，充分调动各市（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的积极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评价单位：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评价起止时间：2024年5—6月

评价报告编号：

评价报告时间：2024年6月



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2023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有2400万元用于项目实施。其中省本级300万，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项目、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项目、两癌专项救助和紧急救助项目；下拨2100万，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创业就业、妇女儿童之家、两规示范县、国策宣教、家风馆、五美庭院、科技创新巾帼行动9个项目。 本次评价选取了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260.1万元）、妇女创业就业项目（310.7万元）、国策宣传教育项目（180万元）、维权紧急救助项目（100万元），合计850.8万元，占2023年专项资金的35.5%进行绩效评价。

二、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①支持省本级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两癌宣传专项救助和维权紧急救助等活动顺利开展； ②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和运转，深化推进巾帼乡村振兴行动，发挥妇女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帮助脱贫不再返贫，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③支持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营造学习贯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浓厚氛围； ④支持省本级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和运转，确保省级女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家风馆、家教指导中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常态化特色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妇女儿童之家”示范数量	≥30个
			支持市、县（区）家风馆数量	≥30个
			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数	≥50个
			支持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数	≥70个
			支持“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联系点数	≥10个
			支持“两规实施”示范县（区）	≥20个
			两癌救助和维权紧急救助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支持家风馆、家教指导中心正常运转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就业项目促进妇女就业提升率	≥20%
			创业就业项目促进妇女收入增长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儿童健康知识、法律知识知晓率	≥90%
			家风、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率	≥90%
			男女平等国策宣传落实“五进”要求普地市及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儿童获取家风家教、健康知识满意度	≥95%
			维权服务中心来访者对接访人员的满意度	≥90%
完成情况	完成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46个,95%以上的妇女儿童之家都能覆盖本辖区80%以上的妇女儿童。 支持64个市、县（区）妇联，分别在学校、党政机关、社区、家庭、企			

	业开展了国策宣传教育。平均每个实施妇联开展线下国策宣教8.4场，培训1309人，发放基本国策宣传单/资料3174人，线上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覆盖8743人。 支持妇女手工生产基地扶持项目5个，平均每个项目开展培训2.3场，培训117人,80%的学员经过培训后收入提高了20%以上；实施巾帼家政服务机构产业发展项目9个，平均每个项目开展培训2.6场，培训100人,项目提升了持证上岗率，提升了学员收入10%以上；实施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创建项目32个，平均每个项目开展创业培训3.5场，就业培训3.9场，每个基地实习并签订6个月以上见习协议3.3人。 维权紧急救助妇女儿童共457人。项目不仅有效解决了部分妇女儿童因患病、权益受侵而产生的临时性、紧急性需求，也使困境妇女儿童从内心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95.5%紧急救助的受益人对项目感到满意。
三、评价结论	
2023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1.8分（总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项目在立项、执行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进。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妇女儿童之家运营发挥了平台作用 “妇女儿童之家”的运营普遍与所在社区/村委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积极整合当地和村居资源，开展妇女儿童需要的服务，95%以上的妇女儿童之家都能覆盖本辖区80%以上的妇女儿童。由此可见，“妇女儿童之家”能够链接当地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持续性开展面向妇女儿童的服务，充分发挥了其平台作用。 2. 妇女就业创业项目进一步优化妇女就业创业环境	

妇女就业创业项目激发了当地女性企业的活力，充分发挥了妇女致富带头人的作用，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持续发展。问卷调查显示，60%的公司为60%以上的学员直接提供了就业岗位，40%的公司为20-40%的学员直接提供了就业岗位，80%的学员经过培训后收入提高了20%以上，实施单位的会员/员工增加了5-20%，收入提升了10%以上，分别为3-150名大学生提供实习岗位，至少与3名以上女大学生签署了6个月以上的协议，全年为大学生提供1-12次创业就业相关培训，52%以上的基地在2023年有孵化的项目。

3. 国策宣教项目成本效益明显

各县市（区）妇联将国策宣教融入日常活动，切实开展“五进”活动，发挥“联”字优势，进行资源整合，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营造了全社会“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浓厚氛围，提升了国策宣教项目的成本效益

4. 维权紧急救助项目覆盖面大，满意度高

2023年省级救助资金支持特困妇女儿童共457人。95.5%接受紧急救助的妇女儿童在电话访谈中表示对项目流程包括申请、办手续等以及结果感到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需优化，进一步提升合理性、明确性和科学性。进一步说明绩效指标的评判标准与测量方式。

2. 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创建项目虽然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但仍然存在基地定位不清晰、孵化女性主导项目难度较大以及大学生就业创业可持续性不强的问题。

3. 项目绩效指标考核缺乏明确的评分说明。虽然各个项目均做了绩效考核，但各地在抽查方式和评分上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和依据，导致内部绩效评价评分客观性不高。

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建议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并在实施过程中辅以绩效目标动态管理，有效发挥目标的导向作用。对项目已使用资金、已完成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偏离等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和研判。

2. 在内容和方法上完善对项目实施的指导

针对省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建立规范性的技术指导体系，特别是针对大学生创业就业项目、国策宣教项目在项目实施方法和内容上制定出可参考的指南，如为在社区、在学校、在机关开展男女平等宣传教育开发出统一的宣教课件，供各市、县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完善；如明确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基地创建的意义和方法，在实施过程中将企业自身发展与大学生的个人职业规划结合，避免仅仅为了完成项目实施要求而临时性安置女大学生。

六、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	86.7%
过程	25	23	92%
产出	35	33	94.3%
效益	25	22.8	91.2%
合计	100	91.8	91.8%
绩效评价得分：	91.8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优

目录

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一、2023年省妇女儿童专项资金分配基本情况	1
二、专项资金评价方法	3
三、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4
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论	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8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10
（一）存在问题	10
（二）有关建议	10
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2
一、项目概况	12
（一）项目背景	12
（二）评价项目主要内容	13
（三）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0
（二）绩效评价原则	21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四）绩效评价方法	22
（五）绩效等级	23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三、综合评价结论	24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5
（一）项目决策得分情况分析	25
（二）项目过程得分情况分析	30
（三）项目产出得分情况分析	33
（四）项目效益得分情况分析	3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一)	主要经验	4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六、	建议	44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附件：		46

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报告摘要

一、2023年省妇女儿童专项资金分配基本情况

2023年，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2,400万元（不含转列部门预算1,200万元）用于妇女儿童相关项目。其中，省级项目资金300万元，采用项目法分配经费，市、区（县）转移支付资金2,100万元，采用因素法分配经费。

2023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继续支持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对“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家风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的硬件建设和工作开展给予支持和补助，切实发挥服务阵地的职能作用；二是继续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对妇女手工生产基地、巾帼家政服务机构、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的自身发展和妇女培训给予补助，充分发挥妇女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带动妇女创业就业增加收入，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持续发展；三是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营造学习贯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浓厚氛围。

表1：2023年省妇女儿童专项资金分配表

一、各市、县（区）转移支付2100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资金（万）
1	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	260.1
2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414.1
3	家风馆	183.5
4	五美庭院	171
5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	417.9
6	妇女创业就业项目	310.7
7	国策宣传教育项目	180
8	乡村振兴联系点项目	100
9	两规示范县项目	40
10	其他	22.7
资金合计		2100
二、省本级300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资金（万）
1	科技创新巾帼行动	70
2	陕西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30
3	两癌宣传及专项救助	100

4	维权紧急救助100万	100
资金合计		300

二、专项资金评价方法

依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4〕2号）要求，在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9个项目中抽取了市、区（县）管理和实施的妇女儿童之家建设、妇女创业就业、国策宣教，以及省妇联实施的维权紧急救助4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2023年以上四个项目资金为850.8万元，占2023年专项资金的35.5%

表2：2023年省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创业就业、国策宣教项目

资金表（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资金量
1	妇女儿童之家项目	260.1
2	妇女创业就业项目	310.7
3	国策宣教项目	180
4	维权紧急救助项目	100
资金合计		850.8

根据2023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基金绩效目标，参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要求，评价团队采用了文件及报告查阅，各级妇联及项目实施单位问卷，实地观察及资料核查，各级妇联及实施单位访谈等方法进行数据收集，从专项资金使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分别对抽取的4个项目进行评价。其中收到妇女儿童之家建设、妇女创业就业、国策宣教3个项目各级妇联问卷76份；实施单位问卷118份。实地走访了安康市妇联、汉滨区妇联、宝鸡市妇联、扶风县妇联、榆林市妇联、榆阳区妇联、澄城县妇联管理和实施的以上3类项目。对省妇联实施的维权紧急救助项目，进行了受益人抽样电话访谈了解项目执行和群众满意度等。最后综合4类项目的评价结果，形成2023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1. 专项资金项目报批及资金拨付情况

2023年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确定前均会提交省财政厅复审，并由省妇联形成《2023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因素分配测算表》、《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2023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分配表》。在实地调研中发现，专项资金有年度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要求。

问卷显示66.7%的市级妇联在2022年12月就收到了资金，33.3%的市妇联在2023年1月收到了资金。县级妇联有33.3%在2023年3月份收到了资金，66.7%在6月份收到资金。问卷显示83.33%的市区财政拨付专项资金无延迟。

尽管问卷显示接收到资金的时间相对计划较晚，但在访谈中了解到，因为专项资金计划是在前一年编制，且一般在项目年当年3月底前已经获得省妇联审核批准，区县妇联大多能在资金到账前开展项目活动，因此资金的滞后拨付并未对项目执行造成较大影响。

专项基金拨付到市、县（区）妇联后，部分项目由市、县（区）妇联实施，资金由市、县（区）妇联直接使用。部分项目由企业、协会等单位实施，则基本采用报账制，由实施单位先行垫付开展项目，项目结束或开展达到一定阶段后市、县（区）妇联验收后“报销”其项目花费。

评估中未发现省、市（区）妇联有资金少拨或未拨的现象。本次绩效评价中未发现地市以及县（区）妇联在资金拨付中有截留或挪用。

2. 专项资金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2023年专项资金计划投入260.1万元，支持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30个。实际实施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46个，超出计划16个。

2023年专项资金计划投入180万元，支持64个市、县（区）妇联，分别在学校、党政机关、社区、家庭、企业开展了国策宣传教育。平均每个实施妇联开展线下国策宣教8.4场，69.1%的实施单位建立了线上宣传的平台。

2023年专项资金计划投入310.7万元，其中巾帼家政服务机构项目及妇女手工生产基地项目每个项目要求单个项目培训不少于100人，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项目要求单个项目安排实习大学生3人以上，签订6个月以上就业见习协议，举办至少1次创业培训。2023年专项资金支持妇女手工生产基地扶持项目5个，平均每个项目开展培训2.3场，培训117人，

实施巾帼家政服务机构产业发展项目9个，平均每个项目开展培训2.6场，培训100人，实施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创建项目32个，平均每个项目开展创业培训3.5场，就业培训3.9场，每个基地实习并签订6个月以上见习协议3.3人。

2023年专项资金支持维权紧急救助人数不少于240人，实际全年分4批救助妇女儿童共457人，实际受益人数是计划人数的1.9倍。

3. 专项资金项目效果

妇女儿童之家在运营上普遍都和所在街办社区工作紧密结合，和开展的各类民生项目活动相结合，95%以上的妇女儿童之家都能覆盖本辖区80%以上的妇女儿童。妇女儿童之家通过链接当地的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持续性面向妇女儿童开展相关服务，平台作用发挥成效明显。

问卷调查显示，妇女创业就业项目中巾帼家政服务，平均每家机构培训人数100人，培训提升了持证上岗率。60%的公司为60%以上学员直接提供就业岗位，40%的公司为20-40%的学员直接提供了就业岗位，80%的学员经过培训后收入提高了20%以上。

妇女手工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后，实施单位的员工增加了5-20%，收入提升了10%以上，提升了女性学员的家庭地位和促进了手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项目平均每个基地为3.3名大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并签署了6个月以上的协议，平均为大学生提供4.7次创业就业相关培训。52%以上的基地在2023年有孵化的项目。项目提升了女性学员的自信心，提高了妇女就业创业能力，也为乡村振兴有效积蓄了“巾帼动

能”。

国策宣教项目支持了64个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国策宣教，平均每个实施单位开展基本国策培训受益1309人，发放基本国策宣传单/资料3174人，线上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覆盖8743人。各市县（区）妇联发挥“联”字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开展“五进”活动，提升了国策宣教项目的成本效益。

专项资金支持维权紧急救助项目100万元，总共救助457人。主要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侵权行为而导致生命健康及生存发展受到严重影响的困难妇女及未成年人给予一次性应急性救助。救助受益人在短期内获得了关爱资金，项目不仅有效解决了部分妇女儿童因患病、权益受侵而产生的临时性、紧急性需求，也使困境妇女儿童从内心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95.5%紧急救助的受益人对项目感到满意。

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论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文件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4〕2号）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创业就业、国策宣教及维权紧急救助项目）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以及《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陕西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妇联职责及工作重点、发展规划，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项目在立项、执行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进。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91.8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3：2023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	86.7%
项目过程	25	23	92%
项目产出	35	33	94.3%
项目效益	25	22.8	91.2%
综合绩效	100	91.8	91.8%
绩效评价得分：91.8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妇女儿童之家运营发挥了平台作用

从各地市妇联实地调研及访谈中发现：全省妇女儿童之家项目已经实现从“重建设向重服务”转变，从“重立项向重运转”转变。妇女儿童之家的日常运营也日趋成熟。2023年的省级示范、省级优秀妇女儿童之家在运营上普遍都和所在街办社区工作紧密结合，和开展的各类民生项目活动相结合，通过链接当地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持续性开展面向妇女儿童的服务，平台作用发挥成效明显。

2. 妇女创业就业项目促进了妇女就业创业

妇女创业就业项目激发了当地女性企业的活力，充分发挥了妇女致富带头人的作用，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持续发展。在各地市妇联及项目基地的实地调研访谈中发现，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均依托本地

企业创建，企业在基地创建方面既立足于完成项目支持的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指标，又结合自身经营的业务在基地创建方面进行了有效探索，如宝鸡市渭滨区的陕西归源礼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古风文化研学产品，和宝鸡市高校开展持续性合作，将大学生志愿服务和公司经营结合进行积极探索，实现企业发展和女大学生发展的共赢。

3. 国策宣教项目成本效益明显

2023年省级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支持国策宣教项目18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市县（区）级妇联64个，平均每个实施单位约2.81万元。按照省妇联《实施细则》要求国策宣教项目要开展“五进”活动，各市县（区）妇联发挥妇联“联”字优势，进行资源整合，提升了国策宣教项目的成本效益。以榆林市妇联为例，国策宣传教育项目专项资金共18万，其中，市妇联2万元、佳县3万元、子洲3万元、其余县市区各1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培训。印制《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知多少》、《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解读》宣传册各45000册，定制宣传品25000份；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即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等活动87场受益3.4万人。

4. 维权紧急救助项目覆盖面大、满意度高

2023年省级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支持维权紧急救助项目100万元，救助人数不少于240人。2023年省级救助资金全年4批总共457人，其中第一批197人，第二批243人，第三批7人，第四批10人。预算的人均救助成本为0.42万元，实际人均成本0.22万元，受益人数较计划人数提升了90.4%。本次调研采取线下访谈和电话抽样方式，抽取了22名全省各地

受助者进行访谈，通过访谈发现接受紧急救助资金的妇女儿童对项目的满意度为95.5%。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需优化，进一步提升合理性、明确性和科学性。进一步说明效益指标的评判标准与测量方式。

2. 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创建项目虽然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但仍然存在基地定位不清晰、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孵化女性主导项目难度较大以及大学生创业就业可持续性不强问题。

3. 项目绩效指标考核缺乏明确的评分说明。虽然各个项目均进行了绩效考核，但各地在抽查方式和评分上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和依据，导致内部绩效评价评分客观性不高。

（二）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建议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并在实施过程中辅以绩效目标动态管理，有效发挥目标的导向作用。对项目已使用资金、已完成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偏离等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和研判。

2. 在内容和方法上完善，对项目实施指导

针对省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建立规范性的技术指导体系，特

别是针对大学生创业就业项目、国策宣教项目在项目实施方法和内容上制定出可参考的指南，如为在社区、在学校、在机关开展男女平等宣传教育开发出统一的宣教课件，供各市、县根据自己实际进行调整、完善后开展宣教；如明确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基地创建的意义和方法，在实施过程中将企业自身发展和对大学生的个人发展结合，避免仅仅为了完成项目实施要求而临时性安置女大学生。

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创业就业、国策宣教及维权紧急救助项目)

为了加强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项目支出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4〕2号)文件，委托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对2023年度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所支持的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创业就业、国策宣教及紧急救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在全国妇联的大力推动和省妇联的积极争取下，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从2011-2018年，按照全省妇女人均1元钱的标准，省财政每年投入1800万元实施妇女儿童民生项目，推动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2019年，妇女儿童民生项目（以下称民生项目）更名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从2020年起，陕西率先在全国实现妇女人均“2元钱”，专项资金由1800万元增加为3600万元。

民生项目启动后，省妇联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民生项目的主要内容：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妇女创业就业、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建设及特殊困境妇女/儿童救助、家庭

文明建设、推动“两个规划”实施与妇女儿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对项目资金的用途、额度等做出了明确安排，并与省财政厅共同成立了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民生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全省妇女儿童的手中。

2023年，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400万元(不含转列部门预算1,200万元)，其中，省级项目300万元，采用项目法分配经费，其中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为70万元；陕西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项目为30万元；两癌专项救助和紧急救助项目为20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资金2,100万元，采用因素法分配经费，要用于支持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继续支持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对“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家风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的硬件建设和工作开展给予支持和补助，切实发挥服务阵地的职能作用；二是继续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对妇女手工生产基地、巾帼家政服务机构、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的自身发展和妇女培训给予补助，充分发挥妇女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带动妇女创业就业增加收入，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持续发展；三是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支持全省各级开展“五进”活动，营造学习贯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浓厚氛围。

（二）评价项目主要内容

1. “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

2023年起，在省级“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基础上升级打造特色“

妇女儿童之家”，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更有效更精准的服务，实现项目由打基础向强服务转变。每年每市至少创建2个省级特色“妇女儿童之家”（韩城、杨凌各1个），1个省级优秀“妇女儿童之家”。省级特色“妇女儿童之家”每个7-10万元，省级优秀每个3-5万元。

项目点需为已命名的省级“妇女之家”或“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以“五个有”建设为载体，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的要求，开展省级特色“妇女儿童之家”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服务阵地和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探索建家、用家、管家长效机制，推动妇联基层组织高质量发展。

特色“妇女儿童之家”要充分挖掘“妇女儿童之家”在宣传教育、维权服务、妇女议事、组织开展活动等方面的功能，重点突出本地特点，发挥自身优势，面向妇女儿童开展品牌化、专业化、实事化的服务活动，每年服务内容不少于10次，妇女儿童参与率达到80%以上。

2. 妇女创业就业项目

妇女创业就业项目包括对巾帼家政服务机构、妇女手工生产基地、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的自身发展和妇女培训给予补助，充分发挥妇女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带动妇女创业就业增加收入，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持续发展。加强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建设，提升服务妇女创业就业的能力。巾帼家政服务机构项目要求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巾帼家政服务质量。年培训家政服务员不少于100名。提高家政职业化、标准化水平。打造巾帼家政优质服务品牌，促进服务规范化，年带动妇女就业不少于

30人。公司从业人员数量、收入均比上年提高5%，公司建有网上宣传、服务平台。

妇女手工生产基地项目要求发展壮大妇女手工艺品示范合作组织，提高妇女组织化程度，合作社成员人数年增加5%，手工艺生产标准化培训，年培训技术骨干不少于100人次。加强手工艺新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形成品牌优势，提高产量销量，积极参加省妇联组织的各种展示展销活动。合作社（协会）建有网上宣传、推介、展示、交流平台。

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创建项目要求经营实体每年安排大学生就业实习3人以上，并签订6个月以上的就业见习协议。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开展“面对面”创业指导服务，并建立档案资料。

基地常年面向大学生、返乡青年、失地妇女等创业主体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政策咨询、指导服务。培训机构每年至少开展1期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基地每年至少孵化1个由女性主导的项目。每个基地至少有2名巾帼创业导师。基地必须建有网上宣传、服务平台。

3. 国策宣传教育项目

党的二十大再次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入报告。《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中也明确提出：“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的目标任务。为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各市（区）妇联应结合实际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五进”活动，支持各市县面向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开展国策宣传教育活动。

4. 维权紧急救助项目

（1）救助对象及标准

陕西籍和外省来陕务工特困家庭妇女及未成年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侵权行为而导致生命健康及生存发展受到严重影响的，可以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帮助其渡过暂时的生活难关。救助遵循一次性原则。

①侵权救助：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导致生命健康及生存发展受到较大影响的特困家庭的妇女儿童，救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申请人须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相关侵权证明及特困证明。

②困难救助：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造成临时严重生活困难需要紧急救助的特困家庭妇女儿童，救助金额不超过3,000元；申请人须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特困证明。

③医疗救助：特困家庭患重大疾病的妇女儿童，救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申请人须提供个人身份证明、乡镇（含乡镇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票据（复印件）、特困证明。

④引起媒体和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意外伤害、侵权案件等，根据实际情况救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申请人须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相关侵权证明、特困证明。

（2）救助程序

①申请。由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特困妇女儿童紧急救助项目申请表》，按申请救助类别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果当事

人书写确有困难的可由妇联工作人员代书。

②审批。根据实施细则要求，省本级受理的救助申请由省妇联直接审批，市、县妇联对本辖区内受理的救助申请进行逐级审核，由市妇联汇总审核后提交省妇联审批。

③救助。项目资金由省妇联专项管理，项目资金到账后，省妇联向通过审批的救助对象按照核定的标准发放救助金（拨款至个人或市、县（区）妇联账户），受助对象在《特困妇女儿童紧急救助项目救助款发放表》签字领取。按照时间要求向省妇联提交《特困妇女儿童紧急救助项目申请对象花名册》。

（三）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3年专项资金投入260.1万元支持妇女儿童之家项目，投入310.7万元支持女性创业就业项目，投入180万元支持国策宣教项目，以及投入100万元支持维权紧急救助项目，总计投入资金850.8万元。

1.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2023年根据因素分配法确定各地市资金额度后，省妇联将专项资金一次性拨付各地市妇联。同时省妇联下发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各领域金额、各领域支持点位数量、项目点支持建议额度。在保证项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各项目间可相互调剂。

2022年12月省妇联向省财政厅提交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审核后即拨付至各地市，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间，各地市财政部门陆续收到省财政厅拨付资金。随后各地市再进行项目方案确定及县（区）资金分配。以宝鸡市项目实施为例，2022年12月份收

到省财政厅拨款，2月份各县（区）进行申报，市级妇联进行实地考察，确定项目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2023年3-6月各县（区）收到项目资金。

由于各地市收到资金以及各县（区）资金分配确定时间不同，各县（区）收到资金的时间也不同，部分地市基本在4-6月进行资金下拨，并敦促下级妇联尽快完成资金的下达。评估中未发现省、市（区）妇联有资金少拨或未拨的现象。本次绩效评价中未发现地市以及县（区）妇联在资金拨付中有截留或挪用。

专项基金拨付到县（区）妇联后，县（区）妇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向项目具体申报（实施）单位下拨专项资金。

根据《陕西省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3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2〕80号）精神，结合当前省妇女儿童发展现状，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围绕中、省“十四五规划”和陕西省妇女儿童发展“两个规划”，继续侧重“保重点、保民生、保运转”，全力推动专项资金在服务妇女儿童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优化我省妇女儿童社会生活环境。

2023年，省财政厅计划分配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400万元（不含转列部门预算1,200万元），其中，省级项目300万元，采用项目法分配经费；对下转移支付资金2,100万元，采用因素法分配经费。支持各地市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创业就业、国策宣教及维权紧急救助项目建设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表4：2023年专项资金（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创业就业、国策宣教及紧急救助项

目) 地市分配表

地市(区)	妇女儿童之家 建设项目 (万元)	妇女创业就 业项目 (万元)	国策宣教项目 (万元)	维权紧急救 助项目 (万元)	合计
省本级	/	/	/	100	100
西安	25	36	22	/	83
韩城	13	6	5	/	24
延安	20	0	18	/	38
铜川	25	6	9	/	40
商洛	31	53	11	/	95
安康	41.1	50	18	/	109.1
汉中	26	25	19	/	70
宝鸡	19	49	18	/	86
榆林	17	15	18	/	50
杨凌	3	10	4	/	17
渭南	25	30	19	/	74
咸阳	15	30.7	19	/	64.7
合计	260.1	410.7	180	100	850.8

妇女儿童之家项目、妇女创业就业项目以及国策宣教项目资金拨付到市、（区）县妇联后，妇联普遍采用报账制进行项目和资金的管理。问卷显示，90.9%的妇女儿童之家项目，100%的妇女创业就业项目，97.6%的国策宣教项目采用了报账制，即项目实施单位先按照项目计划约定的活动开展工作并先行垫付资金，待项目结束，妇联验收项目后，再进行项目资金拨付。这样很大程度上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确定前由2022年第8次主席办公会研究、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并形成《2023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因素分配测算表》、《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2023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分配表》报省级分管领导审批。在实地调研中发现，专项资金有各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要求和规范。

2023年各市县（区）均能够严格落实《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按级分配和拨付资金。在实地走访中，相关票据、支付符合财务要求，未发现资金未按照计划使用，以及无票报销等情况，资金管理秩序良好，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发挥了良好的资金使用效益。除韩城市外，各市县（区）项目活动完成率达成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全面了解2023年专项资金的项目设立、绩效目

标设置、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提出科学合理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的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利于项目预算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创业就业、国策宣教及维权紧急救助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估覆盖全省获得2023年专项资金支持的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创业就业、国策宣教及维权紧急救助项目。评价通过问卷、活动及财务资料查看、实地走访及访谈等形式收集资料，分别从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设立、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实施效果、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照重视绩效成果，兼顾合规管理的总体原则，结合关于《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2〕13号）要求等相关内容，设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通过查阅相关项目资料，与项目单位开展座谈会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设立了9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项确定权重，分值共计100分，决策权重15%，过程权重25%，产出权重35%。效益权重25%。详见附件2《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以及实地调研法。根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的不同特点，分别收集和查阅项目相关案卷信息资料，在研究分析、计算比对和交叉验证各类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实地调研、座谈会情况及社会调查情况，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五）绩效等级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现场核查及评价结果，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得分在90（含90分）-100分为优，80（含80分）分-90分为良，60（含60分）分-80分为中，60分（含60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4〕2号）等文件要求，委托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对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

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预算申报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多次与省妇联沟通征求修改意见，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完成问卷发放、基础数据收集，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和调查，进行数据采集。

3. 分析评价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评分、分析，

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总结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或意见。

4. 评价报告

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逐级质量复核。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及时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结束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文件要求，根据评估中走访、访谈、问卷及原始记录核查等收集的数据，结合妇联的政府定位与工作职责、《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陕西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及妇联2022年工作规划及重点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综合分析、评价，2023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之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创业就业、国策宣教及维权紧急救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8分（总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项目在立项、执行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进。

表5：2023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	86.7%
项目过程	25	23	92%

项目产出	35	33	94.3%
项目效益	25	22.8	91.2%
综合绩效	100	91.8	91.8%
绩效评价得分：91.8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是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13分，得分率86.7%。

表6：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15	13	86.7%

1. 项目立项分析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我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内容和妇联的主要职责；项目立项有助于实现妇女儿童规划相关指标；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023年，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创业就业、国策宣教及维权紧急救助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转，并可适当提高保障已建成项目的运转资金投入，确保已建成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满足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需求。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省妇联下发了《陕西省妇联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专项资金支持的具体内容和额度，下发各市、县。各县妇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并于2023年2月20日前申报项目。市、县（区）级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参照《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行〔2020〕55号）明确的有关职责以及省《实施细则》中各项目实施标准及资金使用范围，对申报资料进行逐一审核，从项目的可行性，预算的合理性、资料的完整性、目标的明确性等方面综合评价，筛选排序，择优确定。评审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项目确定后，各市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向省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及时报备项目审定过程及资金分配情况。各市（区）妇联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填写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地市分配备案表，向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备案报告，对不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细则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项目，省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提出修改指导意见。省财政厅复审最后确定专项资金分配和支持的项目。

各地市所提交等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进行必要的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分析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具体分析如下：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为进一步加强省妇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省妇联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全省妇女儿童发展现状和巾帼乡村振兴的实际需求，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绩效目标。

项目设有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目标和指标的设计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部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不太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023 年度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对项目的实施标准要求较高，如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创建项目要求创业孵化基地每年至少孵化1个由女性主导的项目。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标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分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为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注有各指标内容。各地市与省级绩效指标一致，未细分三级指标，如服务对象满意度需测算的各个方面，及具体衡量办法与评分细则。

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指标设计简洁，指标内容数量仅17条，一些项目很难参照指标进行评判，如在质量指标的标准设置中仅列入支持家风馆、家教指导中心正常运转率，对于其他项目的并没有设置质量指标。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

3. 资金投入分析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5分，具体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各区县妇联依据《陕西省妇联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进行项目申报，进行项目预算。查看2023年绩效目标表，2023年目标任务，预算内容与项目执行内容匹配度比较科学，但个别项目有待商榷。如《实施细则》要求“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创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女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和安置、创业指导工作经费、培训经费，其次可用于新孵化项目的创业启动资金、周转资金”，在实地调研中发现，榆阳区妇联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创建项目清算费用中创业就业指导工作经历作为家政服务公司工资是否科学有待商榷。

整体预算编制规范、清晰；预算单位成本合理，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标准编制预算。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3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2〕80号）精神，结合省妇女儿童发展现状,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围绕中、省“十四五规划”和陕西省妇女儿童发展“两个规划”，继续侧重“保重点、保民生、保运转”。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围绕省新一轮“两个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内容，采用因素法分配经费，继续注重从“重建设向重服务”转变，从“重立项向重运转”转变，确保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持续高效发挥作用。

在专项资金分配上，注重向妇女儿童分布较广的地区倾斜，注重向经济发展不发达的地区倾斜，注重向往年专项资金项目落实较好的地区倾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扶持意向，主要因素有弱势群体帮扶/地域经济水平因素、妇女就业促进因素、性别平等-国策宣教因素、服务阵地运转因素、绩效管理评价因素、以前年度连续项目（定向定量项目）因素。

在专项资金使用上，继续支持“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家风馆、家教指导中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转，支持妇女创业就业，支持国策宣传教育，切实为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省妇联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年度资金使用范围和重点支持方向、明确各地（市）资金分配预算、项目支持标准额度和具体的工作要求。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与2023年全市各区县实际支出情况，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评价主要是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指标。评价设定分值25分，扣2分，实得23分，得分率92%。

表7：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运行监控及自评有效性	4	3.5	87.5%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2.5	83.3%
合计		25	23	92%

1. 资金管理分析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到位率

预算安排妇女儿童之家项目260.1万元，妇女创业就业项目310.7万元，国策宣教项目180万元，维权紧急救助项目100万元，总计850.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50.8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本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2×100%=2分。

(2) 预算执行率

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妇女儿童之家项目260.1万元，妇女创业就业项目310.7万元，国策宣教项目180万元，维权紧急救助项目100万元，总计850.8万元。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抽查妇女儿童之家项目、妇女创业就业项目、国策宣教项目，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及原始票据，依据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报账凭据合规、真实、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2. 组织实施分析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13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省妇联具有相应完善且严格的财务花费管理制度，《2023年度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第五章为财务管理，同时

《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行【2020】55号）》中也有针对于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财务要求。在业务管理制度上，省妇联在《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23年度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都有各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与办法。

具体到各区县，各项目点不同的项目情况有所不同，以妇女儿童之家项目为例各县区、项目点均有《妇女儿童之家管理制度》、《儿童之家图书管理办法》、《儿童之家工作人员职责》等相关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2）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开展有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和具体的实施计划指标，本项目无调整事项。在实地调研查阅项目资料时发现，在支出与预算不一致时，支出调整上没有相关的上报与调整手续。如汉滨区国策宣教项目中有4300元资金结余，并未有附相关的说明或后续资金使用申请。本指标分值5分，扣1分，得分4分。

（3）运行监控及自评有效性

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完整报送资料。如安康市妇联、宝鸡市妇联均组建督导团队进行绩效监测，同时日常负责业务咨询与指导，中期各项目点向以县区为单位向市妇联报送材料，接受中期督导，同时在年底接受末期督导。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自评工作的通知》完整报送资料。

虽然有自评，但自评指标不明确，未细化。本指标分值4分，得分3.5分。

（4）项目质量可控性

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儿童之家项目、妇女创业就业项目、国策宣教项目以及维权紧急救助项目）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采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如县区妇联在进行儿童之家开展活动后会询问项目点负责人了解妇女儿童对活动及服务满意度。但是标准不够明确、抽查比率不明晰。本指标分值3分，扣0.5分，得分2.5分。

（三）项目产出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评价设定分值35分，实得34分，得分率97.1%。

表8：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产出实际完成率	9	9	100%
	受益人实际完成率	6	5.5	91.7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9.5	9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9	90%
合计		35	33	94.3%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产出实际完成率情况：本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具体分析如

下：

（1）完成妇儿之家示范点建设46个，超计划16个

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计划支持妇女儿童之家示范数量为 ≥ 30 个，2023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支持各地市（区）建设省级特色“妇女儿童之家”和省级优秀“妇女儿童之家”46个，超出设定指标16个。本指标分值3分，综合评价得分3分。

（2）实施妇女创业就业项目46个，培训及见习人数超计划

支持妇女手工生产基地扶持项目5个，平均每个项目开展培训2.3场；实施巾帼家政服务机构产业发展项目9个，平均每个项目开展培训2.6场；实施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创建项目32个，平均每个项目开展创业培训3.5场，就业培训3.9场。完成年初设定项目数量指标，超计划完成培训次数。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3）市、县（区）开展国策宣传项目64个

2023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支持各地市（区）完成国策宣教项目64个，分别在学校、党政机关、社区、家庭、企业开展了国策宣传教育。平均每个实施妇联开展线下国策宣教8.4场。年初设定项目数量指标全部完成。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4）维权紧急救助妇女儿童共457人。

计划至少为240名困境妇女儿童提供紧急救助，实际分4批为457名妇女儿童提供了紧急救助。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受益人实际完成率情况：本指标分值6分，得分5.5分，具体分析如

下：

(1) 支持的妇儿之家均全部开放，但少部分常态化服务受益人数有限

虽然妇女儿童之家均全部开放，但有24.2%的妇女儿童之家一季度来到妇女儿童之家活动或寻求帮助的人数少于或等于20人，其受益人数有限。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

(2) 妇女创业就业项目受益人数超过计划

专项资金支持妇女手工生产基地扶持项目5个，平均每个项目，培训117人；实施巾帼家政服务机构产业发展项目9个，平均每个项目开展培训2.6场，培训100人；实施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创建项目32个，每个基地实习并签订6个月以上见习协议3.3人。培训的次数、人数以及签订就业见习的大学生数均达到或超过设定指标。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3) 国策宣教的受益人数量达到预期

国策宣教项目支持了64个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国策宣教，平均每个实施单位开展基本国策培训受益1309人，发放基本国策宣传单/资料3174人，线上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覆盖8743人。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质量达标率情况：本指标分值10分，得分9.5分，具体分析如下：

(1) 妇儿之家达到“五有”的比例 $\geq 90\%$

2023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省级示范、省级优秀妇女儿童之家虽然数量上超出目标，但部分妇女儿童之家未全部达到

“五有标准”，具体如下：

五有标准	达标情况
有固定场所	虽然都有固定的场所，有工作制度、功能展示等，但31%的妇儿之家图书配备少于150册。
有健全组织	全部妇儿之家都有专管员，90.9%有妇女议事会，93.9%有巾帼志愿者团队
有规范制度	87.8%的妇儿之家有明细账，84.4%的妇儿之家既有年度计划，也有年度总结。
有常态化活动	100%
有新闻媒体平台	3.1%的妇儿之家有QQ群，84.1%的妇儿之家有微信群，12.5%的妇儿之家既有微信群，也有QQ群。81.8%的妇儿之家设立了宣传栏。

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省级示范、省级优秀妇女儿童之家虽然数量上超出目标，但部分妇女儿童之家未全部达到“五有标准”（详见“受益人实际完成率情况”指标1）本指标分值4分，得分3.5分。

2023年妇女就业创业项目培训的场次、时长以及人数均达到或超过计划。本指标分值 4分，得分4分。

(2) 国策宣教项目中实施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教

国策宣教中各实施单位均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宣教活动，平均每个实施单位培训1309人，发放基本国策宣传单/资料3174人，线上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覆盖8743人。

38.1%的实施单位完成了国策宣教的“五进”，38.1%的实施单位完成了“四进”，仅7.1%的实施单位完成了“1进”。国策宣教进社区最为普遍。92.9%的实施单位在社区开展了国策宣教，其次是进学校，85.7%的实施单位在学校开展了国策宣教（主要是在中小学，个别在大专院校或幼儿园也开展了国策宣教），在家庭、党政机关以及企业开展国策宣教的比比例则依次是76.2%，76.2%，59.5%。

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9分。

(1) 资金下达及时率 $\geq 95\%$

根据实地访谈可知，省财政厅在2022年12月-2023年1月把资金拨付市财政厅。23年的1月省妇联下发文件至各地市（区）包括实施细则和资金分配清单，要求各地市（区）2月10日前完成项目申报。1-2月，各县（区）进行实地考察和申报，联合市妇联会签然后再报省妇联。3月宝鸡市财政就可以明确各县区的财政可以使用资金，其他地市基本在5-7月进

行资金下拨，并敦促下级妇联尽快完成资金的下达。

根据各地市（区）在绩效自评报告中汇报的资金下达及时率，除铜川市83.5%外，其余地市资金下达及时率均为 $\geq 95\%$ 或100%，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

（2）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 $\geq 90\%$

2024年1月底前，各地、区妇联对各项目实施验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同时，向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上报2022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根据各地市（区）在绩效自评报告中汇报的按时验收完成率 $\geq 90\%$ ，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主要评价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评价设定分值25分，实得22.8分，得分率91.2%。

表9：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5	13.8	92%
	可持续影响	10	9	90%
合计		25	22.8	91.2%

1. 社会效益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13.8分，具体分析如下：

(1) 妇女儿童之家项目社会效益

妇女儿童之家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分值为5分，设3个指标，具体内容
包括：①妇儿之家每年服务次数 ≥ 10 次得2分；②90%的妇儿之家辖区内
80%妇女儿童参与妇儿之家活动得1分；③90%的妇儿之家发挥了平台作用
得2分。

2023年省妇女儿童之家项目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省级示范、省级优秀
妇女儿童之家建设，项目资金用于开展宣传培训、评选表彰、日常活动
等，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国策宣讲、先进评选表彰、技能学习培训、志愿
帮扶服务、文体活动、关爱妇女儿童、维权信访服务、妇女议事会活动、
评选表彰和日常活动等支出。

根据实地调研的4个儿童之家项目点（安康市2个，宝鸡市、澄城县
各1个），妇女儿童之家年服务次数远远大于10次，例如安康市汉滨区妇
联11个已建妇女儿童之家，每月至少1次活动已成为常规工作，妇女儿童
之家活动的人群覆盖了本辖区超过80%的妇女儿童。同时，妇女儿童之家
发挥了平台作用，与“党建带妇建”“国策宣教”创建“文明城市”等
工作结合开展活动，引进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共同开展活动，充分
发挥了妇女儿童之家的议题整合平台和社会资源整合平台作用。本指标
总分5分，得分5分。

（2）妇女创业就业项目社会效益

妇女创业就业项目社会效益总分为6分。设6个指标，具体内容包
括：①90%的巾帼家政服务机构带动妇女就业 ≥ 30 人得1分；②90%巾帼家
政人员持证上岗率较上年提升得1分；③90%妇女手工业基地合作社成员
增加5%，得1分；④90%妇女手工业基地建有网上平台得1分；⑤90%女大

学生创业就业基地至少3人签到就业协议6个月以上得1分；⑥90%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基地至少孵化1个女性主导项目得1分。

2023年中帼家政服务机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9个家政服务公司和家政行业培训机构为当地未就业的农村及城镇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并提供就业支持、购买培训设施等支出。实施过程中公司和协会针对妇女开展了家庭保洁、老人陪护、孕产妇及婴幼儿护理等技能培训，平均每个项目开展培训2.6场，培训100人。问卷调查显示60%的公司为60%以上学员直接提供就业岗位，40%的公司为20-40%的学员直接提供打了就业岗位，80%的学员经过培训后收入提高了20%以上。项目实施提升了女性学员的自信心，提高了家政的职业化、标准化水平、有效地助力了乡村振兴；例如安康市家政培训率达到了100%，就业率达到40%以上。订单式的服务内容，形成了品牌家政服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见习补贴、培训费用、宣传费用，以及部分设备设施的购买。

妇女手工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支持行业协会和就业服务中心开展手工艺品技能培训、产品设计与销售、参观学习等活动。2023年专项资金支持妇女手工生产基地扶持项目5个，平均每个项目开展培训2.3场，培训117人。问卷调查显示通过项目实施，实施单位的员工增加了5-20%，收入提升了10%以上。产生影响力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有效助力了乡村振兴、提升了女性学员的家庭地位和促进了手工艺新产品的研发。

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依托本地企业、协会和事业单位实施。2023年专项资金支持实施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创建项目32个，平均每个项目开展创业培训3.5场，就业培训3.9场，每个基地实习并签订6个月以上见习协议3.3人。调查问卷显示实施单位依托专项资金分别为3-

150名大学生提供实习岗位，至少与3名以上女大学生签署了6个月以上的协议，全年为大学生提供1-12次创业就业相关培训。52%以上的基地在2023年有孵化的项目。实地调研发现100%的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都与3-6名女大学生签署了超过6个月的就业协议，实地调研的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有半数孵化出至少一个女性主导的项目。本项目社会效益总分为6分，得分5分。

(3) 国策宣教项目的社会效益

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支持各地市（区）完成国策宣教项目64个，92.9%国策宣教项目实施单位为妇联。平均每个实施单位开展基本国策培训受益1309人，发放基本国策宣传单/资料3174人，线上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覆盖8743人。

各市县（区）妇联发挥“联”字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开展“五进”活动，提升了国策宣教项目的成本效益。问卷显示，38.1%的实施单位完成了国策宣教的“五进”，38.1%的实施单位完成了“四进”，而进入1个、2个、3个场所开展国策宣教的实施单位分别为7.1%、49.5%和7.1%。。

国策宣教“五进”中进社区最为普遍。92.9%的实施单位在社区开展了国策宣教，其次是进学校，85.7%的实施单位在学校开展了国策宣教（主要是在中小学，个别在大专院校或幼儿园也开展了国策宣教），在家庭、党政机关以及企业开展国策宣教的比例则依次是76.2%，76.2%，59.5%。

认为国策宣教培训“效果非常好”的占比52.38%，认为“效果比较好”的占比42.86%。根据评价规则，国策宣教总分值2分，本项评分为1.8分。

(4) 维权紧急救助项目的社会效益

维权紧急救助项目社会效益总分值为2分，指标内容为95.45%得到紧急救助的妇女儿童对项目感到满意。2023年专项资金支持维权紧急救助项目100万元，计划救助人数不少于240人，实际总共救助457人。通过对抽取了22名来自全省各地接受紧急救助的妇女儿童电话及问卷发现95.45%获得紧急救助的妇女儿童对项目感到满意。本项目指标总分2分，得分2分。

2. 可持续影响

本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具体分析如下：

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创业就业项目、国策宣教及维权紧急救助项目的政策未到期，财政资金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拓宽了广大妇女创业致富的渠道，激发了其创业就业的热情，在工作岗位上找到“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有力地促进城乡妇女事业的发展；其次各地妇联能够积极发挥“联”字优势，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与各成员单位与社会组织通力合作，全力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可持续繁荣做出了重要贡献。项目内容大部分已经纳入妇联、基层政府工作中，具有可持续性的影响力。但女大学生就业创业示范基地项目尚未纳入日常基础工作当中，扣1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 妇女儿童之家运营发挥了平台作用。

从各地市妇联实地调研及访谈中发现：全省妇女儿童之家项目已经实现从“重建设向重服务”转变，从“重立项向重运转”转变。妇女儿童之家的日常运营也日趋成熟。2023年的省级示范、省级优秀妇女儿童之家在运营上普遍都和所在街办社区工作紧密结合，和开展的各类民生项目活动相结合，链接了当地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持续性开展面向妇女儿童的服务，平台作用发挥成效明显。

2. 妇女就业创业项目促进了妇女就业创业

妇女就业创业项目激发了当地女性企业的活力，充分发挥了妇女致富带头人的作用，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持续发展。通过针对各地市妇联及基地的实地调研访谈发现，妇女就业创业项目提升了女性学员的自信心和家庭地位，提高了家政的职业化、标准化水平，促进了手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有效地助力了乡村振兴有效助力了乡村振兴。

3. 国策宣教项目成本效益明显

2023年省级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支持国策宣教项目18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市县（区）级妇联64个，平均每个实施单位约2.81万元。按照省妇联《实施细则》要求国策宣教项目要开展“五进”活动，各市县（区）妇联发挥妇联“联”字优势，进行资源整合，提升了国策宣教项目的成本效益。以榆林市妇联为例，国策宣传教育项目专项资金共18万，其中，市妇联2万元、佳县3万元、子洲3万元、其余县市区各1万元，

主要用于宣传、培训。印制《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知多少》、《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解读》宣传册各45000册，定制宣传品25000份；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即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等活动87场受益3.4万人。

4. 维权紧急救助项目覆盖面大，满意度高

2023年省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支持维权紧急救助项目100万元，救助人数不少于240人。2023年省级救助资金全年4批总共457人，其中第一批197人，第二批243人，第三批7人，第四批10人。预算的人均救助成本为0.42万元，实际人均成本0.22万元，受益人数较计划人数提升了90.4%。本次调研采取线下访谈和电话抽样方式，抽取了22名全省各地受助者进行访谈，通过访谈发现接受紧急救助资金的妇女儿童对项目的满意度为95.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需优化，进一步提升合理性、明确性和科学性。进一步说明绩效指标的评判标准与测量方式。

2. 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创建项目虽然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但仍然存在基地定位不清晰、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孵化女性主导项目难度较大以及大学生就业创业可持续性不强的问题。

3. 项目绩效指标考核缺乏明确的评分说明。虽然各个项目均做了绩效考核，但各地在抽查方式和评分上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和依据，导致内部绩效评价评分客观性不高。

六、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建议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并在实施过程中辅以绩效目标动态管理，有效发挥目标的导向作用。对项目已使用资金、已完成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偏离等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和研判。

2. 在内容和方法上完善对项目实施指导

针对省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建立规范性的技术指导体系，特别是针对大学生创业就业项目、国策宣教项目在项目实施方法和内容上制定出可参考的指南，如为在社区、在学校、在机关开展男女平等宣传教育开发出统一的宣教课件，供各市、县根据自己实际进行调整、完善后开展宣教；如明确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基地创建的意义和方法，在实施过程中将企业自身发展和对大学生的个人发展结合，避免仅仅为了完成项目实施要求而临时性安置女大学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项目相关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实施第三方评估。项目评价质量不仅取决于评价人员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自身专业判断能力等因素影响，同时也受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的制约，我们只能在此基础上合理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

附件：

1. 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 1 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①支持省本级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两癌宣传专项救助和维权紧急救助等活动顺利开展； ②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和运转，深化推进巾帼乡村振兴行动，发挥妇女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帮助脱贫不再返贫，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③支持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营造学习贯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浓厚氛围； ④支持省本级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和运转，确保省级女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家风馆、家教指导中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常态化特色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妇女儿童之家”示范数量	≥30个
			支持市、县（区）家风馆数量	≥30个
			支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数	≥50个
			支持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数	≥70个
			支持“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联系点数	≥10个
			支持“两规实施”示范县（区）	≥20个
			两癌救助和维权紧急救助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支持家风馆、家教指导中心正常运转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	≥90%
			创业就业项目促进妇女就业提升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就业项目促进妇女收入增长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儿童健康知识、法律知识知晓率	≥90%
			家风、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率	≥90%
			男女平等国策宣传落实“五进”要求普地市及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妇女儿童获取家风家教、健康知识满意度	≥95%
			维权服务中心来访者对接访人员的满意度	≥90%

附 2 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3年度专项资金（妇儿之家、妇女创业就业、国策宣教项目和维权紧急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每项0.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2023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陕西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陕西省妇联职责、工作重点、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我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内容和妇联的主要职责（0.4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有助于实现妇女儿童规划相关指标（0.4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4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4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审核、集体决策（1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规范、清晰（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单位成本是否合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性情况。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5分)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5分）		
		运行监控及自评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完整报送资料（2分）		
				②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完整报送资料（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5分）		
				②是否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抽查比率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分）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5分）	产出实际完成率 9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①完成妇儿之家建设≥100%（≥45个）得 3分 ，<100%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②完成妇女创业就业≥100%（≥46个）得 3分 ，<100%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③完成国策宣传项目的数量 $\geq 100\%$ (≥ 64 个)得 3分 , <100%每低5%扣1分, 扣完为止。		
		受益人实际完成率(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	①妇儿之家日常开放 $\geq 90\%$ 得 2分 , <90%每低5%扣1分, 扣完为止。(注: 开放后须有一定人数参加活动)		
				②单个家政及女手工项目培训 ≥ 100 人, 单个大学生就业基地项目安排就业见习并签订6个月见习协议 ≥ 3 人。 $\geq 100\%$ 得 2分 , <100%每低5%扣1分, 扣完为止,		
				③开展国策宣教的学校 ≥ 43 个(100%)得 2分 , <100%每低5%扣1分, 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①妇儿之家达到“五有”的比例 $\geq 90\%$ 得 4分 , <90%每低5%扣1分, 扣完为止;		
				②培训或就业实习的女性 ≥ 293 人(100%)(其中培训家政服务员 ≥ 100 名, 培训女手工艺技术骨干 ≥ 100 名, 安排女大学生就业实习 ≥ 93 名)得 4分 , <100%每低5%扣1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③开展国策宣教的学校≥43个（100%）得 2分 ，<100%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资金拨付及时率≥95%得 5分 ，<95%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90%得 5分 ，按时率<90%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15分）	反映项目指标是否达到预期	①妇儿之家每年服务次数≥10次；得 2分 ，回收率<90%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②90%的妇儿之家辖区内80%妇女儿童参与妇儿之家活动得 1分 ，<90%每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③90%的妇儿之家发挥了平台作用得 2分 ，<90%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④90%的巾帼家政服务机构带动妇女就业≥30人得 1分 ，<90%每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⑤90%巾帼家政人员持证上岗率较上年提升得 1 分，<90%每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⑥90%妇女手工业基地合作社成员增加 5%，得 1 分，<90%每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⑦90%妇女手工业基地建有网上平台得 1 分，<90%每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⑧90%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基地至少 3 人签到就业协议 6 个月以上得 1 分，<90%每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⑨90%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基地至少孵化 1 个女性主导项目得 1 分，<90%每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⑩国策宣教五进覆盖率：2 分。国策宣教四进及以上：2 分，每少一进，扣 0.5 分，扣完为止。		
				95%得到紧急救助的妇女儿童对项目感到满意得 2 分，<95%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 10 分	反映政策延续及资金配套等影响专项资金项目持续运行发展的因素	①项目持续开展是否有资金保障（5 分）		
				②项目结束后妇女儿童是否可以持续受益（5 分）		